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

AEOI是指以自動形式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以提升稅務透明度及打擊跨境逃稅的一套國際標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於2014年7月頒佈了一套標準，要求全球各地政府向包括保險公司在內的財務機構（下稱「財務機構」）索取特定財務帳戶的資料，並與其他參與稅務管轄區自動交換該等資料。「通用報告準則」(CRS)規定參與管轄區的財務機構必須：

- i) 透過新帳戶的盡職審查程序及現有帳戶的盡職審查程序，識辨新客戶和現有客戶的稅務居民所在國家/ 司法管轄區。
- ii) 向當地政府匯報客戶（包括個人、實體及個別實體帳戶的控權人）的特定財務資料，方便政府與有關客戶作為稅務居民的所屬參與國家/ 司法管轄區的政府交換該等財務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承諾實施AEOI。在2016年6月30日正式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下稱「稅務條例」）為香港於2017年1月1日實施AEOI/CRS訂下立法框架。香港將於2018年年底前與已與香港簽署主管當局協定（CAA）的參與稅務管轄區（下稱「AEOI夥伴」）進行首次資料交換。

宏利作為稅務條例下的申報財務機構，必須遵守以下規定，以便稅務局與其他AEOI夥伴自動交換特定財務帳戶資料：

- i) 將特定帳戶識辨為「不獲豁免的財務帳戶」(NEFA)；
- ii) 識辨NEFA持有人及特定NEFA持有實體就稅務目的而言所定居之司法管轄區；
- iii) 斷定特定NEFA持有實體的身分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並識辨其「控權人」就稅務目的而言所定居之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NEFA的特定資料（下稱「所需資料」）；及
- v) 向稅務局提供特定所需資料。

由2017年1月1日起，投保CRS範圍以內產品的客戶必須填妥CRS自我證明，並符合CRS新帳戶的盡職審查規定方可獲發保單。客戶若未能向宏利提交已填妥的有效CRS自我證明，將不符合CRS範圍以內產品或保單的投保資格。

客戶於保單簽發後，倘宏利因資料不足而未能確定客戶是否為非申報對象，則客戶可能須要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例如：更改擁有權或更改個人資料）再次填妥類似的CRS自我證明。假如客戶拒絕提供有效的CRS自我證明或合理解釋和證明文件（如適用）以支持CRS自我證明的合理性，該客戶一律被視為其所持有身分標記之所屬國家/ 司法管轄區的申報對象。

根據稅務條例，客戶向財務機構提供CRS自我證明時，明知或罔顧所提交的資料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便屬違法。罰則為第三級罰款（即10,000港元）。此舉是為確保香港在有效實施方面能符合國際標準。

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稅務編號號(TIN)及出生日期和地點）和財務帳戶資料（例如：帳戶號碼、帳戶結餘或價值（於年度終結時）及所適用的財務資產於有關年度的相關利息、紅利和出售收益淨額），可由宏利向稅務局匯報，並由該局與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可能是其稅務居民的一個或多個國家/ 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機關交換。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若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宏利保留權利採取任何適當行動務求能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定。

宏利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建議。客戶如對稅務居民身分及/ 或AEOI/CRS對其本人或其財務帳戶構成的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專業人士徵詢意見。

若客戶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510 3941與本公司聯絡。